

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开展海关税款电子支付和 税款保函联网传输业务办理指南

一、申请条件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分支机构批准，在中国境内开展支付与担保业务。

二、申请材料

- (一) 营业执照；
- (二) 《金融许可证》；
- (三) 申请函。

三、办理流程

(一) 银行业金融机构向海关总署业务主管部门提交开展海关税款电子支付(财务司负责)和税款保函联网传输(关税征管司负责)业务申请材料。

(二) 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提供的海关税款电子支付接口报文规范和海关总署提供的税款保函联网传输接口报文规范，完成相关信息系统开发工作。

(三) 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法人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获取当年中国人民银行国库局发布的《财税关库银横向联网测试上线计划》(以下简称《测试上线计划》)。

中国人民银行国库局原则上每年上下半年各安排一次联调测试。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根据自身工作进展，合理确定参与批次，并按照法人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通知及时报名参与联调测试。(该信息仅供参考，具体安排以中

国人民银行意见为准)

(四)海关总署与中国人民银行根据《测试上线计划》，组织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业务联调测试并反馈测试结果，安排测试通过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上线相关业务。

联系方式：

序号	部门	姓名	联系电话	邮箱	备注
1	财务司	商亮	65194808	shangliang@customs.gov.cn	税款电子支付
2	关税司	张荣茂	65194589	zhangrongmao@customs.gov.cn	税款担保保函
3	数据中心	曹璇	86472015	caoxuan@customs.gov.cn	接口规范及相关技术问题